



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

明代宫廷政治史

下

故宫出版社



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

主编 李文儒 宋纪蓉 执行主编 赵中男

明代宫廷政治史

下

故宫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宫廷政治史 / 赵中男主编. —北京: 故宫出版社, 2015. 11

(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5134-0807-3

I. ①明… II. ①赵… III. ①宫廷—政治制度史—中国—明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5397号

上册

绪论 赵中男、解扬、孙天觉

第一章: 洪武朝 刘晓东、牟旭

第二章: 建文、永乐朝 王焘

第三章: 洪熙、宣德朝 陈时龙

第四章: 正统、景泰、天顺朝 赵现海

第五章: 成化朝 方志远、叶群英

下册

第六章: 弘治朝 叶群英、方志远

第七章: 正德朝 柏桦

第八章: 嘉靖、隆庆朝(上) 胡凡、陈鹏

第九章: 嘉靖、隆庆朝(下) 陈鹏、胡凡

第十章: 万历、泰昌朝 张兆裕

第十一章: 天启、崇祯朝 高寿仙

明代宫廷政治史

著者: 赵中男等

出版人: 王亚民

责任编辑: 伍容萱 邓曼兰

装帧设计: 李猛

设计制作: 杜英敏

出版发行: 故宫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网址: www.culturefc.cn 邮箱: ggcb@culturefc.cn

印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61.25

字数: 830千字

版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书号: ISBN 978-7-5134-0807-3

定价: 96.00元(全两册)

第六章

弘治朝

第一节 弘治新政及其局限

一 即位诏书及其实施

成化二十三年（1487）八月二十二日，明宪宗朱见深去世，享年四十一岁（其实不满四十周岁）。宪宗临终前并没有病多久。八月上旬，他仍在视朝，没有人看出任何反常之处。八月十三日，宪宗没有上朝，给文武群臣发了一道敕諭：“朕偶患泄泻，虽止，气体尚弱，欲调理数日，暂免视朝。其日行政务，并谢恩见辞者，皆具奉以闻。”大臣们并未感到事情的严重。至十七日，宪宗仍未视朝，却发了一道敕諭，说：“朕疾渐平复，欲再调理数日，命皇太子暂视朝于文华殿。”^[1]这道敕諭下来，实际已经告诉人们，皇帝的病是难以“平复”了。如果真是“渐平复”，也用不着急于让太子视朝。果然，两天之后，宫中便传出皇帝“大渐”的消息，无论是御医还是法师均无回天之力。宪宗这时神志还是清楚的，召来太子祐樞，命他早即位，又将“与凡国事之切要者”悉与交代，“诲諭备至”，特别告诫太

[1] 《明宪宗实录》卷二九三，“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庚辰”、“成化二十三年八月甲申”条。



明孝宗朱祐樞像

子要“敬天、法祖、勤政、爱民”。^[1]次日，宪宗驾崩。从其得病不视朝到去世，前后仅十天。

宪宗临终前给太子“敬天、法祖、勤政、爱民”的八字遗命传出后，为其赢得了极大的声誉。其驾崩后正式颁布的“大行皇帝”遗诏，倒没有什么异乎寻常的内容，不过是按例简单回顾自己的治国历程，认定太子祐樞为继位之

君，叮嘱内外臣工辅佐新君，规定丧礼原则，抚定地方诸王及军政大员，等等。然而，这份平淡无奇的遗诏对于太子祐樞来说，却意义非凡。因为尽管朱祐樞此时已有十七岁，立为太子也有十二年，但此前因太监梁芳和万贵妃等人的谋划，宪宗曾有过废祐樞而改立宸妃邵氏之子祐杙为太子的念头。好在司礼太监怀恩等人坚决反对，又适逢泰山连续发生地震，宪宗畏惧天变，易储之举才并未实现。其想法甚至没来得及对外廷公开，知晓之人仅限于内阁两三大臣而已。

成化二十三年（1487）正月万贵妃去世后，宪宗在继承人问题上便不再含糊了。宪宗接受自己在守制期间行大婚礼的教训，在万妃去世后的一个月为太子举行了婚礼，册鸿胪寺卿张峦之女为太子妃。^[2]此举无异于向天下人诏告了祐樞太子地位的牢不可破，也断绝了其他皇子对皇储之位的觊觎。因而，在接下来的皇位继承上，再没有发生什么问题。但是，按照祖制，只有当宪宗的遗诏颁于天下，祐樞才能真正以合法的身份继承皇位。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在文武百官

[1] 《明宪宗实录》卷二九三，“成化二十三年八月戊子”条。

[2] 《明宪宗实录》卷二八七，“成化二十三年二月辛未朔”条。



黄杨木“三教一家”“静探显密”“明心见性”“万法归一”四面玺

军民耆老人等循例三次劝进之后，朱祐樞命勋戚大臣英国公张懋等人祇告天地、宗庙、社稷，正式登极即皇帝位，宣布明年为弘治元年，并按惯例颁诏大赦天下。

对于天下臣民来说，这份由内阁大学士万安等人起草、以新君名义颁于天下的即位诏，远比“大行皇帝”的遗诏更值得关注。这不仅是因为诏书宣布将“大赦天下”以示普天同庆，官吏、军民各色人等都希望从诏书中找到于己有利的内容，更是因为，按照惯例，新君即位后面临的第一要事，便是整顿与革除前朝积弊，以激发臣民对新朝的依赖和忠诚，其整顿的对象和力度则又往往会体现在即位诏书的条文之中。

正如《明史》所言：“成化以来，号为太平无事，而晏安则易耽怠玩，富盛则渐启骄奢。”^[1]宪宗及万贵妃等人耽于享乐，宫廷消费日益膨胀，累朝积帑几至耗尽；宫中派往采买宝物、督办织造的宦官不绝于道，所至之处，官民不胜其扰；为了讨好皇帝，在外镇守、分守、守备的内外等官又往往以进献为名，敛取皂隶，出办银两，贻害地方。又因皇帝宠幸僧道，沉湎方术，一大批精于“旁门左道”的僧道术士，连同那些擅长书画、造作的艺人、工匠们，在当宠“中贵”的指引下，纷纷得以出入宫廷，乃至亲近天颜，由此而产生了一个庞大的“传奉官”群体。其中“奸邪”如李孜省之辈，甚至能上下其手，影响朝中人事。这在那些正直的官员们看来，尤其不能容忍。宪

[1] 《明史》卷一五《孝宗本纪》。

宗对其身边的皇亲国戚、内外权贵又过于宽纵，对他们乞请赐田、奏讨盐引等欲求往往予以满足，致使国用民财屡屡受损。凡此种种，都已成为成化后期为人诟病、亟待革除的宫廷弊政，其影响却又延及宫廷之外，引发了更多的社会矛盾，甚至可能危及朝廷的稳定。

因此，早在宪宗在位期间，便不断有大小臣工，尤其是职在纠劾的科道言官，向皇帝上疏进谏，希望皇帝改弦更张。结果，不但收效甚微，反倒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被贬黜、杖责的科道官不下百人。如今，虽然万安等人仍在当政，但宪宗已经去世，人们对这位新即位的年轻皇帝不免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已然成年的孝宗对于成化时期遗留下来的诸多问题当然不会不知情，也有着“除旧布新”的愿望。从其即位诏书的内容来看，虽范围十分广泛，主要针对的却是当时人们普遍关注的弊政和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整顿措施。就整顿宫廷弊政而言，主要有以下相关内容：

第一，减少宫廷消费，停免部分岁办、采买，以及织造、进贡等，并召回部分负责采办和督造的宦官，以苏解民困。诏书明确规定，自成化二十一年（1485）十二月以前，各处拖欠差发金银、供用厨料果品，并上林苑监牲口等项，并一应岁办、买办、采办物料、药材，除已征在官者照旧送纳，未征之数，尽行蠲免。又，各处一应岁办、坐派、拖欠生漆等土贡物质，自成化二十二年（1486）十二月以前，未征者悉皆蠲免，已征者照数起解，命户部另项收贮，以备别用。并宣布“其明年岁办之数，以十分为率，量免五分，以宽民力”。

至于各处织造的纁丝、纱罗、绫绸等项，“除额办岁造，并工部奏派之数照旧解运外，其余苏、杭、嘉、湖并应天府等处差人坐守织造者，悉皆停免。已织完者照数起解，未完者并已征物料交与所在官司，准作岁造内支用。差去内外人员即便回京，违者罪之。”同时，“兰州、临清镇守，四川管银课，江西烧造饶器、广东新添守珠池内官，悉令回京。提督大岳、太和山潘记，浙江省舶提举司林槐，并原守珠池内官各照旧，俱不许分守地方、兼理海道，敕书缴换。”针对

进献扰民的问题，诏书提出：“在外镇守、分守、守备内外等官，近年假以进贡为名，佥取民间皂隶，出办银两，贻害地方。今后不许额外进贡，沿途扰害军民。皂隶革罢。”

第二，要限制勋戚贵族、权豪势要，对其侵占民田、奏讨盐引等损害国课民利的行径予以整治，以缓和由此引起的社会矛盾。针对成化时官员们抨击较多的皇亲、中贵等势要之家侵夺盐利的问题，诏书指出：“盐、粮，国用所资，近年以来钦赏数多，及被内外势要之人奏讨、奏买存积常股，并盘割私余盐斤，搀越支卖，夹带私贩，以致上损国课，下夺民利。诏书到日，各该巡盐巡按御史即查前项盐课，除已支卖外，其未支掣者，俱各住支还官。今后行盐，各照地方，不许越境贩卖。各边开中引盐及采买粮草，俱不许势要及内外官员之家求讨、占窝、领价上纳，亦不许巡抚管粮等官徇情受嘱。违者巡按御史纠举。”

对于屡禁不止的土地兼并问题，诏书申明：“各处地土、山场、湖荡，军民开垦管业已久，近年以来，多被权豪势要之家及奸诈无藉之徒侵占投献。虽有禁约事例，多不遵守，以致小民受害无伸。诏书到日，限一月以里退还，敢有不遵，并今后仍前侵占投献者，许被害人告理，照例治以重罪。”但同时又规定，“如有卖绝，立契明白者，不在此例”。

第三，诏令停罢各地大肆兴建的寺塔、庵观等工程，显见意在遏制因成化帝宠信僧道、大兴斋醮，以致上行下效造成的佛、道二教扩张、泛滥之风。当然，由于事涉先帝隐讳，诏书只是说：“近年以来，天下军民财力困竭，各处一应造作，除城垣、墩台、关隘、仓廩、运河等项，例该修理，及有修理未完者，所司指实具奏定夺外，其余内外衙门修建寺塔、庵观、庙宇……等项一应不急之务，悉皆停止，不许擅自移文兴工。”又规定，“内外官员军民僧道人等，今后不许指以古迹辄便奏讨，修盖寺观名额护敕，因而占夺军民地土，如有已经奏准未修盖者，即便停止，违者治以重罪”。

第四，宣布将为成化后期因言事得罪的科道官们平反^[1]，并鼓励言官尽其职守，上疏直言，显示了新皇帝准备广开言路、虚怀纳谏的高姿态。诏书申明：“两京文职官员自成化十一年以后，至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前，除被劾并特旨降调外，给事中、御史有因言事及公错并公事诬误，特旨降调者，吏部通查，调者升一级，降者对原品调任，为民者冠带闲住，充军者放回为民。其有司因考察报称贪酷，黜为民者，亦与冠带闲住。”“给事中、御史职当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军民利病，许直言无隐。文武官员贪暴奸邪者，许指陈实迹纠劾。”但又强调，“不许假以风闻，挟私妄言，违者依律治罪”。与此同时，还鼓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及各巡抚、巡按官举保行超卓但屈在下僚之人，以使天下贤才都能为朝廷所用。^[2]

应该说，如果上述内容能够认真实行，对于抑制或革除成化年间存在的有关宫廷弊政必将起到一定的作用。特别是诏书中广求直言及举用贤才之说，更是令朝野上下振奋不已。但人们在看到希望的同时，又不免感到有些失望：新皇帝除旧布新的决心似乎并不那么坚定，不仅诏书中好几处事关革除宫廷弊政的说法都留有很大余地，更重要的是，诏书竟然完全没有提及当时舆论最为关注的传奉官问题。人们不禁开始担忧，是不是先帝身边的那些奸邪小人又在蛊惑新君，从而阻挠新政的制订和推行？如此看来，要想真正革除旧弊、树立新政，推动一场人事变革，清除皇帝身边、宫廷内外的奸佞小人，让德才服众的正人君子辅佐新君才是当务之急。

[1] 按：成化十一年，潜养宫中的皇子朱祐樞被公开，并于是年底立为太子，此前饱受言官攻击的万贵妃已深自收敛，故此而言官进言的内容主要是针对宫廷采买、宦官进献、织造扰民以及皇帝宠信僧道、沉湎方术、传奉授官等宫廷弊政，且多有因此而遭到宪宗惩治者。故此诏书将平反言官的获罪时间定在成化十一年以后。

[2] 以上诏书内容均见于《明孝宗实录》卷二，“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条。

二 处置李孜省等宫廷“异端”势力

在朝臣们看来，成化后期宪宗身边最让人痛恨的奸邪小人，首推李孜省。他不仅以符箓咒水等旁门左道之术见宠于宪宗，不断传升官职直至礼部左侍郎、掌通政司事，成为传奉官参与朝政的代表，还大肆援引其同道之人及江西老乡，打击排挤对其不满的卿部大臣和科道言官，令朝野侧目。为达到目的，他甚至玩弄扶鸾、召鬼之技以蛊惑帝心。^[1]宪宗在位时，李孜省也曾经因为天灾示异和朝臣的弹劾而暂时遭到贬斥，但很快又夤缘复职，且恩宠更甚于前。如今先帝去世，新君即位，又正在诏求直言，职在纠劾的科道官们便首先将矛头指向了李孜省及其同道们，必欲除之而后快。

成化二十三年（1487）九月十一日，就在孝宗即位诏颁布之后的第五天，以礼科给事中韩重为首的六科给事中们便集体上疏进言，他们称：“通政司掌司事礼部左侍郎李孜省奸邪小人，逋逃赃吏，潜住京邸，奔竞樞门，以书符咒水蛊惑人心，托受箓修斋希求进用，始则交结太监梁芳、韦兴、陈喜，以为援引之谋，继则依附外戚万喜、万达、万祥以通幸进之路，误蒙先帝，滥受亚卿。”同时列举太常寺卿邓常恩等人，“俱以市井庸流，穿窬小辈，或假金丹为射利之策，或作淫巧为进身之媒，所引奸邪不止此辈”；法王领占竹、扎巴坚参等人，“俱以西番腥膻之徒，污我中华礼义之教，玉食锦衣，坐受尚方之赐，棕舆御杖，僭用王者之仪，献顶骨数珠，进骷髅法碗，以秽污之物，冒升赏之荣”；太医院掌院事通政使施钦等人，“俱以庸医滥叨重用，或因进药小效而冒受金帛，或以子弟假通医术而擅开军役。当先帝不豫之时，偏执方药，先后不同，旬日之间，宫车晏驾，罪恶深重，法所难容”。因此他们请求皇上独断乾刚，大彰天讨，下各官于狱，明正典刑，以为左道害正之戒。

[1] 《明史》卷三〇七《佞幸传》。李孜省曾在为宪宗扶鸾时让鸾盘上写出“江西人赤心报国”几个大字，从而使尹直等一批江西籍官员得到重用。

当时监察御史陈穀等人也上疏呼应：“李孜省以尸祝鄙夫，执鞭贱隶，夤缘内监，倚梁芳等为先容；交结外家，借万喜等为内援。扶鸾召鬼，受策修斋。引市井之徒，称金丹之客。以邓常恩等为腹心，曾克彰等为羽翼，厕银台之要职，污宗伯之清銜。青紫多出其门，除拜或由其意。苞苴载道，请托盈门。书朱字符而入宫，用玉图书而称旨。黄袱进誊写之妖书，朱砂养修炼之秘药。奏青词咒诅于便殿，建寺观震动于乾宫。气焰熏天，名教扫地。”疏中同样请求皇上将李孜省、领占竹扎巴坚参、施钦等人俱执送法司，明正典刑，以为臣子不忠之戒。

孝宗对于李孜省等人的行径早有耳闻，也知道不处置他们不足以平息舆情。于是，他对韩重、陈穀等人的奏疏作出了统一的批复，首先肯定了言官们的意见，称：“李孜省、邓常恩、赵玉芝、凌中、顾珏、顾经、曾克彰、黄大经、江怀、李成，引用奸邪左道害正，宜置诸重罪。”但又说，因处“宅忧中”，国家大丧期间，姑且从宽处置，俱只令谪戍甘州等边卫。至于对引荐李孜省等奸邪之人负有责任，兼有诱导先帝沉迷奇玩、靡费帑藏之罪的太监梁芳、韦兴、陈喜等人，则俱降为南京御用监少监闲住。同时下令对万贵妃的戚属万喜、万达、万祥予以降职处置。又以“法王、佛子、国师、禅师、番僧，冒滥升赏，靡费钱物数多”，命礼部即审处以闻。而遭到弹劾的太医院官施钦、仲兰、任义、章渊、刘文泰、郑文贵、蒋宗儒、钱宗甫、胡廷寅等人，也分别被降职或削职。^[1]

从孝宗对李孜省等人的处置来看，这位刚刚成为大明第九位皇帝的年轻人的确是很宽厚柔仁的。他不仅没有立即下令将众怨所归的李孜省处以极刑，甚至对于曾经谋划倾覆自己储君之位的梁芳也打算放一马，只令降职闲住而已。而躲过一劫的梁芳倒也识相，赶紧主动辞还成化年间钦赐的和远官店及永清县庄田，以报皇帝不杀之恩。^[2]直

[1] 《明孝宗实录》卷二，“成化二十三年九月丁未”条。

[2] 《明孝宗实录》卷四，“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壬申”条。

到两个月后印绶监太监蒋琮进言，称梁芳等人邪术害正，又假造寺观、庙塔，费库藏银，不可胜计，罪大罚轻，孝宗才又下令，将在南京闲住的少监梁芳、韦兴、陈喜及谪戍边卫的李孜省、邓常恩、赵玉芝、吴猷、黄大经、黄越等逮捕入京，下锦衣卫狱。^[1]法司论罪，拟邓常恩等人坐交结内官、夤缘作弊者律当斩，妻子流两千里，但因事发赦前，应免死，仍发戍原卫。于是孝宗诏免其死，仍令戍边，邓常恩徙戍镇夷千户所，赵玉芝仍戍肃州卫。而李孜省则因不胜拷掠，此前已瘐死狱中。^[2]梁芳则仍旧贬置南京，直至废死。其间，因受妖僧继晓案牵连，科道官再次劾奏梁芳，请求将其一并正法，孝宗却再次宽容待之，说“既充军，姑贷其死”，只命南京守备官重杖之八十而已。^[3]

事实上，成化时见宠于宪宗的所有传奉官中，在孝宗即位后被问罪处死的，只有号为“妖僧”的继晓一人。

继晓为湖北江夏人，俗姓黄氏。成化时，以秘术(即房中术)由梁芳引进，授僧录司左觉义，进右善世，进而命为通元翊教广善国师。继晓日诱宪宗为佛事，建大永昌寺于西市，逼徙民居数百家，费国帑数十万。刑部员外郎林俊曾疏言请斩梁芳、继晓以谢天下，却几得重谴。后来继晓害怕祸及于己，于成化二十年(1484)乞归养母，并乞空名度牒五百道，宪宗悉从之。成化二十一年星变，言官极论其罪，始勒为民，并追回贳去度牒。弘治元年(1488)六月，因吏科给事中林廷玉言，继晓之元恶未正典刑，乞逮治以示永戒，孝宗方令锦衣卫逮治之。是年十一月刑部拟罪，论继晓当死，妻子流两千里，以犯在赦前，请发原籍为民。大理寺复审允同。孝宗却降旨，令科道官看详。刑科都给事中陈璠、浙江道监察御史魏璋等交奏继晓罪大恶极，

[1] 《明孝宗实录》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戊午”条。

[2] 《明史》卷三〇七《佞幸传》。《明孝宗实录》卷八，“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辛卯”条；卷十，“弘治元年闰正月丁卯”条。

[3] 《明孝宗实录》卷二〇，“弘治元年十一月甲申”条。

刑部所拟不当。最终，孝宗根据言官意见，命即斩继晓于市，妻子为奴，财产入官。刑部、大理寺官何乔新等人则因拟罪不当而遭到各停俸一月或两月的处罚。^[1]孝宗此次一反以往之宽容，没有同意法司的处理意见，而是将此案交由言官议论，并坚持将继晓处以极刑，很可能就是因为继晓身为僧人，却因房中术而见宠，且其聚众淫乱之事曾遍闻于京师，若仍赦免其罪，恐怕更于宪宗的名声有损。

当然，对于希望彻底革除成化积弊的外廷朝臣们来说，仅仅处置李孜省、僧继晓、梁芳等几个名声最坏的僧道术士和内廷宦官，是远远不够的。于是，他们在得到孝宗同意处置李孜省等人的批复后，立即趁热打铁，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成化二十三年（1487）九月，河南道监察御史谢秉中等人即上疏：“近年幸门大开，或由异端方术，或以奇技淫巧、琴棋书画，厮养胥徒，多寅缘传旨，升授官职，糜耗国用，滥污名器。番僧入中国，多至千余人。百姓逃避差役，多令子弟从学。番教僧道官，自善世、真人以下，不下百数。佛子、法王、大国师例铸金印，供用拟于王者。又京师射利之徒，货鬻宝石，制为奇玩，交通近侍，进入内府，支价百倍，币帛钱物，车载而出，虚耗府库。请悉追究治罪。”对此，孝宗也温旨批复，并下诏：“冗员令司礼监官及吏、礼、兵、工四部查处，僧道官礼部查处，鬻宝石者锦衣卫根究以闻。”^[2]这就意味着，皇帝准备开展一场针对传奉官的大规模清算运动。而其后的事实也证明，相比成化时的敷衍了事而言，孝宗即位之初对传奉官的整治的确是比较严厉的。一大批由内批授官或升职的文武僧道官员遭到了降职或裁黜，孝宗也因此而得到时人及后人的高度赞扬。

[1] 《明史》卷三〇七《佞幸传》。《明宪宗实录》卷二六〇，“成化二十一年春正月己丑”条。《明孝宗实录》卷一五，“弘治元年六月戊申”条；卷二〇，“弘治元年十一月甲申”条。

[2] 《明孝宗实录》卷二，“成化二十三年九月丁未”条。

三 内阁为首的宫廷内外人事变动

在裁撤传奉官的问题上初见成效后，受到鼓舞的科道言官和新进小臣们又将攻击的目标指向了内阁的辅政大臣们。

孝宗初即位时，内阁当政的是万安、刘吉和尹直三人，但这三位阁臣的名声都很不好。人们认为，成化后期弊政丛生，他们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中尤以首辅万安为甚。

万安是四川眉州人，正统十三年（1448）进士，成化五年（1469）以礼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入内阁参机务。史称万安“长身魁颜，眉目如刻画，外宽而深中”，相貌堂堂，但极有城府。入阁后，为巩固权位，万安尽力和内廷宦官搞好关系，“日事请托，结诸阉为内援”。因万贵妃宠冠后宫，安又经内侍引荐，向贵妃大献殷勤，甚至主动与贵妃家通谱，自称子侄辈。贵妃出身卑微，自然乐得于此。后来万安又与贵妃弟万通攀上姻亲（万安之妾与万通妻是失散多年的姊妹），而通妻因贵妃之故可以随意出入禁中，由此万安得以备知宫中动静，权位益固，却也因此为时人所鄙。

成化七年（1471），彗星犯太微，因群臣建言，大学士彭时、商辂力请，宪宗终于答应召见内阁诸臣，当面议政。负责传话的司礼太监或是出于对宪宗性格的了解而善意提醒，或是不愿皇帝与外廷大臣接触过多，以危及内廷宦官的地位，反复叮嘱彭时等人初次面君切勿多言。谁知，到了御前，时为首辅的彭时才开口说了两件无关痛痒的事，还没来得及向皇上痛陈时弊，商讨政务，跪在后面的万安突然顿



刘吉像

首高呼万岁，意欲退出。彭时、商辂不得已，也只好叩头退出。此事一时传为笑谈，万安等人遂被戏称为“万岁阁老”，甚至整个外廷都因此受到内廷宦官们的嘲讽。此后宪宗不复召见大臣，人们更将此归过于万安。

成化十三年（1477），万安继彭时、商辂之后成为首辅。同时在阁的还有刘珝、刘吉两人。宪宗日益耽于享乐、沉湎方术，以万安为首的内阁与六部大臣却无所规正，于是时人又有“纸糊三阁老，泥塑六尚书”之谣。当时朝臣之中以地域划分的南人与北人之争愈演愈烈，来自四川的万安与南人比附，来自山东寿光的刘珝则与北人为党，互相倾轧。刘珝相对疏浅浮躁，万安则深鸷狡诈，最终在万安与刘吉的合谋排挤之下，刘珝于成化二十一年（1485）九月被迫致仕。同年底，彭华入阁。彭华是江西安福人，彭时的族弟，虽在阁仅一年余即因病致仕，但史称其“深刻多计数”，善于出谋划策，故常与万安互为奥援。彭华又与同为江西人的李孜省关系密切，万安也因此暗中结识了李孜省，并借助其力量排挤政敌，朝臣遂无敢与安抵牾者。^[1]

万安身为内阁辅臣，却暗中交结内侍、贵妃、外戚、佞臣以自固，兼以倾轧同僚，这在年轻的孝宗看来已不能忍，接下来的一件事更让孝宗认清其不识大体只知一味逢迎的面目。史载孝宗即位后，一日，在宫中偶得一小篋奏疏，内容竟全是论房中术者，末尾署名“臣安进”。孝宗遂命太监怀恩持篋至内阁，质问万安，这是大臣该做的吗？万安又愧又怕，汗流浹背，伏在地上，不能出声。但万安毕竟是先朝老臣，刚刚即位的孝宗不便立即将其斥逐。成化二十年（1485）九月二十二日，孝宗即位刚满半个月，万安与刘吉、尹直同日上疏，各奏乞致仕。孝宗虽然明知这只是一种以退为进的策略，是臣子们惯用的伎俩，仍统一优旨答复，予以挽留，称：“卿等历事先朝，辅导

[1] 《明史》卷一八六《万安传》、《彭华传》、《刘珝传》。

有年，朕今嗣位，方切倚任，宜勉尽职务，辅成治理。所辞不允。”^[1]

然而，仅仅一个月之后，当万安再次奏乞致仕时，孝宗却马上批准，不再挽留。^[2]不过，万安的这次乞休却并非故伎重演，而是迫于无奈。原来，因孝宗即位诏中有不许言官风闻纠劾、违者依律治罪之语，舆论为之哗然，纷纷猜测这是负责起草诏书的万安因为害怕言官弹劾而擅自加入的。一日，适逢御史汤鼐来到内阁，万安遂与之谈及此事，并为自己辩解道：“此里面意也。”意即这都是皇上的意思，大家不要怪罪到我头上。不料汤鼐马上就此劾奏万安，说：“古之大臣善则归君，过则归己，今安过则归君，无大臣体，奸邪不可用。”此疏奏上，孝宗并没有批复。接着，庶吉士邹智又以星变上书，弹劾内阁诸臣，称万安为“持禄怙宠”的小人。邹智是万安的四川老乡，一向得安看重。由是御史文贵、姜洪等纷纷上疏，奏列万安十大罪状，中有“面似千层铁甲，心如九曲黄河”之语、“老瓢”“老象”之谣，极论之至。孝宗看过这些弹章后，再次派怀恩来到内阁，将其一一当面读给万安听。万安边听边数度跪起，求哀辩解，仍无去意。直到怀恩上前摘去其所佩牙牌，并说：“你可以出去了。”万安这才惶惶然急忙骑马回家，上章求去。孝宗既然早有摒弃万安之意，自然马上批准，不过仍准其乘驿传还乡，且每月给米五石，每年拨给夫役八人应用，以示优待旧臣。据说万安此时已年过七十，在离京的路上还几次观望天上象征三公的三台星有无变化，希图复用，可见其对权位之贪恋。弘治二年（1489）三月，万安卒于家，赠太师，谥“文康”。以其当政所为来看，能得此归宿，已实属幸运。^[3]

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就在万安去职之后不久，另一位内阁辅臣尹直也在言官们的群起声讨之下被孝宗勒令致仕。

[1] 《明孝宗实录》卷三，“成化二十三年九月戊午”条。

[2] 《明孝宗实录》卷五，“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丁亥”条。

[3] 《明史》卷一六八《万安传》；卷一七九《邹智传》。《明孝宗实录》卷五，“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丁亥”条；卷二四，“弘治二年三月己巳”条。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一三《内阁二》，上海书店，1986。

尹直是江西泰和人，景泰五年（1454）进士，成化二十二年（1486）九月以户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入内阁参机务。史载尹直“明敏博学，练习朝章，而躁于进取”。又，“为人疏俊，不拘小节，亦颇以才气自负”，以是多招物议，尤与吏部尚书尹旻相恶。后来尹旻父子为尹直乡人李孜省所构陷，尹直也难脱其中干系，由此背上骂名。孝宗即位后，进士李文祥，御史汤鼐、姜洪、繆樗，庶吉士邹智等连章劾直，请求将其罢免。孝宗起初并未答应，还下旨令其“尽心供职，勿生嫌疑”。其后，给事中宋琮及御史许斌等又上疏，称尹直自初为侍郎以至入阁，夤缘攀附，皆取中旨。孝宗于是薄其为人，令其致仕，给驿还乡。此后尹直闲居家中二十四年，直到正德六年（1511）去世，始终没有再获任用。^[1]

万安、尹直先后去职，原来的内阁三人中，就只留下了刘吉。

刘吉是北直隶博野人（今属河北），正统十三年（1477）进士，成化十一年（1475）以礼部左侍郎兼翰林学士入阁与机务。与万安、尹直一样，刘吉也被视为小人，不断受到弹劾。但刘吉很有心计，善于附会，也善于自我掩饰。安、直去后，他为了堵住言官的嘴，便建议不循资格，超擢科道官，而言官并不领情，仍旧攻击不已。刘吉恼羞成怒，多次兴起大狱，镇压言官，致使都察院、六科衙门为之一空。大小官僚都对刘吉侧目而视，言者也稍微停止了攻击。刘吉见新皇帝仁明，刚入阁的徐溥、刘健都是正人，故徐、刘两人如有建白，他也会署名。他还不时提出一些正确的建议，以博得美名。所以，尽管弘治初刘吉不时遭到弹劾，却仍能稳居内阁，而且孝宗对他还很倚重。于是，人送绰号“刘棉花”，以讽其“耐弹”，越弹越起来。^[2]

万安、尹直致仕后，相继补入内阁的是徐溥、刘健两人。史称徐

[1] 《明史》卷一六八《尹直传》。《明孝宗实录》卷五，“成化二十三年十月癸巳”条；卷六，“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申”条、“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己酉”条；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癸丑”条。《明武宗实录》卷八二，“正德六年十二月戊子”条。

[2] 《明史》卷一六八《刘吉传》。